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江美玉

何宗英

鄭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5,096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金
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，該判決
關於相對人部分業已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85,096元及墊付之特別代理人費用50,000元，合計235,096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